



外地盐被查处下架 湖南盐务被指“选择性执法”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近日，中国盐业总公司旗下的中盐长江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盐长江”）举报称，2017年以来，在进驻湖南市场过程中，遭遇湖南盐业执法部门的“选择性执法”，“湖南业务员负责人被涟源警方传讯”，“产品被下架、扣押”，“被盐业局发布消费提醒，攻击为臭脚盐”。

外地盐遭抓人、下架、扣押

中盐长江法律顾问刘建华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自从中盐长江2017年进驻湖南市场，他们遭到了各种不公平的“待遇”，他表示，这些行为足以证明湖南盐业违反了反垄断法。

记者在刘建华提供的证据上看到，2017年1至3月份，湖南多个市县盐务局以质量检测、无证经营等理由查封扣押外省盐企进入湖南市场的食盐，有的市县查扣长达8个月以上。

2017年4至6月份，湖南郴州、娄底等地市县盐务局以中盐长江生产的盐碘含量标注21-33mg/kg不符合湖南地方标准为由，发布消费提醒为不合格盐。

7月份以后，湖南地市县盐务局以终端客户无证经营食盐、违法购销食盐等为由下架没收外省食盐。

记者了解到，10月25、26日，湖南涟源市盐务局联手涟源警方将中盐长江存放在涟源市六十里亭食盐仓库的8吨食盐异地扣押，并将涟源市工商局已作行政处理过中盐长江配送商聂兴旺以“非法经营罪”刑拘。

10月28日，涟源警方将正在涟源市办理相关业务的中盐长江湖南业务负责人黄科峰以涉嫌“非法经营”为由，将其传唤至涟源市公安局询问，并将其手机收走，强行下载公司业务信息。

刘建华向记者出示了郴州、娄底市盐务局及其下属县、区、县级市盐务局加盖公章的“盐政执法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物品证据通知书”等多项证据。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在娄底和郴州市盐务局发布的“消费提示”中看到，该消费提示称“中盐长江产品碘含量不符合湖南省卫生厅的标准数……属不合格产品，现已全面退市。特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时谨慎选择。”

记者走访娄底、郴州两地近20家超市，发现这些超市的中盐长江牌食盐均在近几个月内产品被要求下架，或产品被封存。

湖南盐业被指违反垄断法

记者了解到，从2016年开始，国务院和有关部委就下发了多个盐业体制改革文件。

国务院在其2016年4月22日下发的25号文件中要求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文件要求，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实现产销一体。同时，该文件取消了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



展经营。

2016年12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联合下文，该份名为《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表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改革过渡期内，食盐批发企业（含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可以通过四种方式进行，包括通过自建分公司进行食盐销售、自建销售网点直接开展食盐销售。

此后的2017年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再次发文，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

刘建华认为，2017年1月1日，中盐长江进入湖南市场开展食盐跨区域经营活动以来，湖南省境内市县盐务局为继续垄断市场，置《方案》和相关盐改配套文件而不顾，打压外省食盐进入湖南市场，是典型的违背国家盐改行为。

“（2017年）11月份后，涟源市盐务局借聂兴旺案，渲染中盐盐非法，恐吓终端客户不卖中盐产品，严重损害中盐形象。”刘建华认为，涟源盐务局此举，让终端客户误认为经营中盐长江的食盐是非法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假国家公权，行区域垄断经营之实，最终让中盐长江在市场出局。”

对于娄底、郴州两地盐务局提出的中盐长江食盐的碘含量不符合湖南省卫生厅的标准数问题，刘建华向记者出示了一张“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访回复单”（下文简称“国家卫计委”）。

2017年4月17日中盐长江发函咨询国家卫计委，“中盐长江产品标注碘含量标准21-33mg/kg（湖南省卫生厅发布的标准为21-39mg/kg）”，“湖

南省盐政执法部门以此标注判定我公司产品不合格是否合法”。

2017年6月27日，国家卫计委回函，“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的要求，对碘含量水平进行了规定，但对标示方式没有要求。生产企业可根据碘含量的实际水平，如实表示碘含量即可。”

记者了解到，此轮盐改，打破了以往盐业专营的局面，因此也给各地的盐业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一名熟悉湖南盐业的行内人士透露，2016年年底湖南全省盐业就进行了一轮改革，对自主择业的数百企业员工进行买断，虽然目前剩下1000员工左右，但要保持湖南盐业人的原有的工资水平，就意味着在盐改之后，“雪天”产品要在湖南市场占有率维持在70%以上。

湖南一村民申请强制执行 3年后才得知执行已经结案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判决原告胜诉，原告申请执行，却在申请执行三年后才得知执行早已结案。湖南省新化县的袁新彦谈起此事，连连摇头。

事情还得从2008年说起，当年，杨永生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从2008年3月7日之2009年8月13日，分四次向袁新彦借款15万元，约定期限为一年。借款到期后，杨永生并没有还清本息。

直到2012年，无奈之下，袁新彦只得将杨永生等三人起诉至新化县人民法院，2012年5月28日，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杨永生和杨晚珍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偿袁新彦本金15万元，利息145656元。对于杨永生之前清偿的38000元利息，从中予以扣除。

法院判决前，就冻结了杨永生银行卡中8万元的存款，法院判决后，这8万元也划给了袁新彦。

也就是说，除开38000元

利息和冻结的8万元，杨永生还欠袁新彦177656元。袁新彦只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之后，一直没有结果。直到2015年9月20日，袁新彦才发现，自己申请的强制执行早已已经结案。

袁新彦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他从新化县人民法院档案室复印出了自己的执行结案通知书。该份结案通知书2012年12月21日由新化县燎原人民法庭发出，在通知书中的实际执行费用一栏，显示为斜线，意为没有执行任何钱款。

对于未执行任何欠款，该通知书上用手写体予以注明，“申请执行人袁新彦在电话中同意放弃执行该笔借款的其他本金及利息。”

记者与袁新彦就此事予以核实，其称，自己根本没有同意放弃执行，也没有接到法院要询问他是否放弃执行的电话。他透露，新化县人民法院燎原人民法庭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后，一直没有送达到他手上，而是3年后他自己发现的。

法院称15日内不起诉解除财产保全 规定日内立案财产被解冻

华夏早报讯（灯塔新闻记者 阳杨）受人邀请投资近24万元开矿却根本没有开，湖南省新化县的袁新彦只得将对方诉至法院，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裁定书称15日内不提起起诉，将解除财产保全。袁新彦在法院规定的15日内起诉立案，法院却4天前解除了财产保全。

2008年，经亲戚介绍，袁新彦被李法生邀请去广西来宾市考察投资开矿，在得到李法生“只要你投资，包你绝对赚钱”的承诺后，2008年7月到8月，袁新彦分四次向李法生汇款233850元，用于投资开矿。

以为从此就要开矿赚大钱的袁新彦没有想到，汇款后的一年时间，李法生根本就没有开矿。于是，袁新彦要求退款，却遭到李法生的拒绝。

无奈之下，袁新彦将李法

生等四人起诉至新化县人民法院，要求退赔233850元的投资款，并要求赔偿误工费20万元。

2009年12月30日，袁新彦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李法生等人的银行存款予以冻结，袁新彦还向新化县人民法院提供了房屋产权证书进行担保。

2009年12月31日，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冻结李法生等7名被申请人在银行的存款。

该民事裁定书还称，申请人袁新彦必须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化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法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按照法院民事裁定书的要求，2010年1月13日，袁新彦向新化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5日予以受理，

该份受理案件通知书显示，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审理。”

而就在法院受理前4天的2010年1月11日，新化县人民法院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娄底支行发了一份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该通知书称，原李法生在该银行的30万元存款予以解冻，银行可以支付给李法生。

一边受理案件，一边解除存款冻结。袁新彦表示，新化县人民法院存在违法，“按照民事裁定书的要求，如果我没有在15日内起诉，就可以解除财产保全，但是我刚好在15日内起诉，而且法院也受理了的，那提前解冻存款就很有问题了。”

由于法院提前解冻，至今为止，袁新彦要回投资款还是遥不可及。